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有关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半年度，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,985,761.42 元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,714,920.52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598,576.14 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66,712,211.60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48,306,402.17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48,306,402.17 元。

2026 年半年度，公司经营符合预期，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在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0,958,816 股剔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543,500 股后的总股本 190,415,31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8,562,297.4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，该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（二）其他说明

鉴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本次利润分配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0 日